

美国《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 及共同汇报标准 (CRS) 声明

通过提交开户申请（「**申请**」）和提供其中包含的资料，本人做出本声明中列出的所有声明、证明、授权、确认、协议和承诺。

1. 在愿受作假证供的惩处下，本人声明已检查申请所填写的资料，且据本人所知与所信，所填的资料均为真实、正确及完整。此外，本人在愿受作假证供的惩处下，确认下列事项：
 - (a) 本人为申请涉及的所有收入的实益拥有人，或使用申请以声明其 **FATCA** 身份；及
 - (b) 于申请所示之人士不是美国人士。就 **FATCA** 而言，「美国人士」包括美国税务居民，美国居民（即使居住在美国境外）和美国居民外国人。
2. 此外，本人授权申请内的资料可提供予任何可控制、收取或保管本人实益拥有的收入，或有权拨付或支付本人实益拥有的收入之预扣代理。如申请的任何证明变得不正确，本人同意于 **30** 日内提交新的申请表格。
3. 本人知悉及同意，**PAO Bank Limited**（「**贵行**」）可根据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有关交换财务户口资料的法律条文，(a)收集申请所载资料并可由贵行备存作自动交换财务户口资料用途，及(b)贵行把该等资料和关于账户持有人及任何须申报账户的资料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4. 本人证明，就与申请所有相关的账户，本人是账户持有人。
5. 本人承诺，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影响申请所述的个人的税务居民身份，或引致本声明所载的资料不正确，本人会通知贵行，并会在情况发生改变后 **30** 日内，向贵行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申请表格。
6. 本人声明就本人所知与所信，申请内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和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和完备。
7. 本人承诺会与贵行充分合作，以确保贵行就处理与本人的银行户口相关的事宜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指令。

警告： 根据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第 **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作出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及明知该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该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即港币 **10,000** 元）罚款。

如本声明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